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与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业基”或“公司”）签署的《辅导协议》，招商证券作为宏业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已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向贵局提交了宏业基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获得受理，现将自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日至本报告出具日（下称“本辅导期”）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时间

本辅导期的辅导时间为 2021 年 01 月 25 日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

（二）保荐机构辅导人员组成及变动情况

本辅导期初期，招商证券辅导小组由陈君华、徐露、王恩善、叶榕、邱景文、留梦佳、胡少轩等七人组成，组长为陈君华，拟签字保荐代表人为陈君华、徐露。

本辅导期期间，由于工作调整，徐露不再担任宏业基上市辅导小组成员；为加强辅导力量，辅导小组新增辅导人员徐佳煜、毛志威。辅导小组变为陈君华、王恩善、叶榕、邱景文、留梦佳、胡少轩、徐佳煜、毛志威等八人组成，组长仍为陈君华，拟签字保荐代表人变更为陈君华、王恩善。

上述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并拥有一定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



审计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亦作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招商证券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发行人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律师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对象包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包括：

- 1、董事：陈枝东、王凤梅、陈枝国、黄朝安、马驰、廖爱敏、凌永平
- 2、监事：曲新红、周睿、魏霖静
-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陈枝华、龙廷文、徐海红
- 4、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邝德锋

（四）辅导工作内容

1、辅导的主要内容

（1）辅导小组进一步督促公司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独立董事制度和各专门委员会制度，更换了部分独立董事；

（2）辅导小组针对深圳证监局法规考试题库对辅导对象进行了集中授课培训；同时，辅导小组会同深圳证监局组织辅导人员参加了深圳证监局的法规测试，并保证考场纪律；

（3）辅导小组持续对公司进行全面尽职调查，针对公司上市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并辅导发行人撰写招股说明书和准备申报文件；

（4）辅导小组通过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等方式，继续加强了解公司基本情况、行业发展现状和前景、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以及规范运营情况；

（5）辅导小组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按照中国证监会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审核要求，对公司在整改中遇到的问题进行了专题讨论，并形成解决方案。

2、辅导计划执行情况

在本辅导阶段，招商证券以及宏业基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应承担的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五）辅导对象按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为招商证券的尽职调查提供了必要的资料，有效配合了招商证券开展辅导工作，包括不限于配合招商证券召集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及有关人员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并事先下发通知。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各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销售、研发系统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完全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都能对各自负责的工作做到勤勉尽责。

（四）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的各项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都严格遵循了法定的程序。

（五）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公司已建立了公司治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待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相关治理制度。

（六）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招商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指标不正常变动情况、虚增利润等财务虚假情况。

（七）整改方案内容及落实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招商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各方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各种具体问题；目前已针对法律、财务等问题与各方中介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并督促公司落实。公司按照既定整改方案正在逐一落实法律、财务事项。法律方面，公司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方面，公司已建立固定资产清查制度，并进行了全面清查。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

公司已建立相对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严格遵照执行，但与上市公司标准相比仍需不断规范和完善。辅导工作小组将在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继续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

（二）辅导对象拟解决措施

宏业基能够并继续积极配合招商证券开展辅导工作，对需要整改的问题组织各有关部门和人员认真研究并加以落实；同时，在遇到重大事项及与公司规范运作相关的问题时，将主动与辅导机构沟通并探讨解决方法。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对宏业基的辅导过程中，招商证券辅导小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辅导义务，积极推进公司的规范治理，督促辅导对象学习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

在宏业基的全力配合下，辅导小组与各中介机构通力协作，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取得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章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9日

四